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丰彥
電話：02-27256185
電子信箱：finely33@civil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072100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(52066_107210044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民字第10704028326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1條條文，業於107年2月8日以台內民字第1070402832號、中選法字第1070000201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